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小組抵認自主學習課程申請表

|  |  |
| --- | --- |
| 小組名稱： | 小組負責人： |
| 申請抵認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 |
| 注意事項：   1. 需檢附自主學習小組報告書（含各項佐證資料）。學生每學期得於校級自主學習小組計畫或院級所規劃自主學習方案計畫擇一申請，且獲得補助經費者，須完成計畫之執行並檢附實際執行成效且辦理公開發表，每學期最高可抵二學分。 2. 自主學習課程認證可認列本校自由選修學分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 |

※需抵認自主學習課程學分者，請依據填寫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年級 | 學號 | 姓名 | 指導老師審核 | 抵認學分數 | 備註 |
|  |  |  | □通過  □不通過 | □一學分/18小時  □兩學分/36小時 | 原因： |
|  |  |  | □通過  □不通過 | □一學分/18小時  □兩學分/36小時 | 原因： |
|  |  |  | □通過  □不通過 | □一學分/18小時  □兩學分/36小時 | 原因： |
|  |  |  | □通過  □不通過 | □一學分/18小時  □兩學分/36小時 | 原因： |
|  |  |  | □通過  □不通過 | □一學分/18小時  □兩學分/36小時 | 原因： |
| 指導老師**簽名**：  如勾選不通過者，請指導老師於備註欄，敘明原因。 | | | | | |

**審核表（申請人請勿填寫）**

|  |
| --- |
| **□已完成教發中心自主學習小組計畫之執行，並可抵認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學分數。** |

審核人 ： 教發中心主任：